

证券代码：873719

证券简称：浙江旅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投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明确公司投资决策的权限与批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活动是指以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或以取得收益为目的而发生的现金流出，在境内外从事的一年期以上长期投资，按投资目的划分为产业性投资（包括主业投资和非主业投资）和财务性投资，其中：

（一） 产业性投资是指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以转型升级和产业布局为重点的投资，按资产类型分为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和产业基金投资。（1）股权投资：指通过控股、参股投资进行战略性产业布局，目的是参与标的企业经营

管理、产生业务协同等，包括新设企业、收购兼并、股权置换、合资合作、增资扩股等；（2）固定资产投资：指项目开发投资建造、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活动，包括生产建设、技术改造、重要设备购置、建筑物装修、数字化项目等；（3）产业基金投资：指设立或投资与公司发展相关的产业基金，通过合同约定对基金具有实际控制或影响力的投资行为。

（二）财务性投资是指以获取持有期间收益或资本利得为主要目的的投资，包括权益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混合类产品和资产管理类产品等各种形式的金融产品投资，以及不以现金管理为目的且无固定期限的金融产品。

第三条 公司投资活动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坚持成本效益原则，做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公司投资活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以有效投资服务重大战略。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优化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强化投资投向管理，以有效投资加快推动公司产业发展。

（二）以增量布局推动创新发展。围绕公司主业积极培育新兴业态，增强发展新动能，不断提高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三）以聚焦主业强化竞争优势。聚焦主业发展和战略布局，坚持产业向专业化集中、资源向优势项目集中，提高产品竞争力。

（四）以合规决策控制投资风险。遵守法律法规、商业规则和文化习俗，遵循价值创造理念和能力匹配原则，健全内控体系，加强监督，确保决策过程科学合规，强化投资全流程风险评估和应对管理。

（五）以合理配置优化布局结构。注重短期盈利和长期战略投资相结合，确保产业性投资项目具备持续的净现金流和盈利能力，实现价值持续增值。

第四条 控股子公司的投资行为应报经公司决策批准后，依法有效地实施。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协调、指导和监督子公司的投资管理工作。

第二章 投资事项的提出和决策

第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展规划、年度重点工作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制定投资方案和组织实施投资项目，并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六条 公司业务单位或职能部门对初步论证且有投资机会的项目，应及时向公司提出书面建议，内容包括拟投资项目的总体情况、预计投资效益指标、项

目投资可研报告、潜在风险与控制措施等。其中，符合公司战略性的股权投资、产业基金投资等新项目，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前期调研、分析和论证，财务性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年度预算由财务管理部负责，与主业相关的设备更新、生产扩建、转型升级等由业务单位负责。

第七条 对于重大投资或者新兴业态项目，提出投资建议的单位或部门应当深入市场调查，开展产业、技术、市场、财务、法律和环保等方面的研究与论证，审慎评估投资风险和战略匹配性分析，会同财务部门进行财务测算后形成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提交相关部门和决策机构审议。

第八条 涉及股权投资项目（包括控股、参股），提交审议的资料应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协议书草案、项目融资方案、资产评估报告（如需）、章程草案、法律意见书及审核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公司讨论投资议案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在充分考虑项目投资必要性、项目可行性、营收利润贡献值、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回报率、投资回收期等基础上，还要考虑影响投资风险控制、人力资源配置及筹融资能力等情况，必要时可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机构等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确保投资项目风险可控。

第十条 公司决策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察下列因素并据以做出决定：

（一）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类投资有明示或隐含的限制；

（二）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投资计划；

（三）投资项目经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四）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投资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是否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保证等条件）；

（五）投资项目应当关注的其他重要因素。

第十一条 公司拟投资的金额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应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投资项目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投资项目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三)投资项目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投资项目(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投资项目(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七)所有非主业投资项目,或者境外投资项目;

(八)公司认为需要股东会审批的其他投资项目。

第十二条 投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需经过董事会审议:

(一)投资项目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投资项目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三)投资项目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投资项目(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投资项目(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股东会授权审批的其他投资项目。

第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投资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

交金额。具体投资金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 (一) 股权投资中，新设企业的投资额是指认缴注册资本金（出资额）；增资项目的投资额是指认缴的增资额；其他股权投资项目的投资额是指实际交易对价及相关费用；
- (二) 固定资产投资中，投资额为项目投资决策确定的投资总额；
- (三) 对同一项目分次（期）投资的，以合计投资额为准；
- (四) 有未来投资承诺的，应包含承诺投资的金额；
- (五) 若一项投资行为同时含有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等多项投资类别的，以其中孰高的金额作为项目投资额，不重复计算。

实际交易对价以资产评估价格为基准价或参照行业惯例，资产评估应根据《浙江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的，如购买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如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

第十五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如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下降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

第十六条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提交有权审议机构审议。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章 投资事项的执行和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决策机构审批通过后，可授权董事长、经理或其他人员代表公司处理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和投资协议。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事项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投资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落实责任主体。

第十九条 公司经理负责投资项目的日常管理，掌握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报告和提出调整建议，以便于董事会、股东会及时调整投资决策。

第二十条 财务管理部负责统筹投资项目资金保障、监督审核工程项目竣工的财务决算，负责投资过程中涉及的财务尽调、审计、资产评估及备案等工作，负责审核投资项目的产权管理、资产运营效率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人力资源部负责投资项目运营主体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人事安排、综合考评及工资额度管理等工作，根据需要向被投资企业派出董事、财务或其他管理人员。

第二十二条 审计法务部是投资项目合规管理和法律风险防范的归口部门，负责审核需报公司审批项目的法律性文书（法律尽调、法律意见书等），负责组织开展重大投资项目专项审计，监督项目工程造价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按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组织召开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在投资事项的筹划、决议以及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运营主体是公司决策的具体执行人，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负责投资项目的筹建、运营和风险防控等工作，并接受公司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审计与考评。

第二十五条 综合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保管与投资项目有关的会议资料、审批文件、会议记录等有效资料，作为公司档案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对投资项目开展后评价，从投资布局合理性、项目落地有效性、决策流程规范性、投资效益情况、风险控制情况等维度进行跟踪评价。投资项目后评价主管部门为审计法务部，负责指导、监督项目主体单位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

第二十七条 项目投资完成或在实施过程中，因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发生不可抗力或项目本身经营不善，导致投资风险剧增或业绩较预期大幅下降时，公司应及时研究分析并采取措施，重新审议投资项目是否中止（或终止）。

第二十八条 对于项目投资不可持续或未达到投资目的的，其退出、处置或清算的决策程序按《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九条 对于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投资管理职责的，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中所称“以上”、“达到”都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公司涉及国有资产管理事项，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要求，需要向上级主管单位或其他有权机构备案、报告或审核的，应当依法及时履行相关程序。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并随着国家日后颁布文件而适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